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企業管治手冊

目錄

2016年2月

1. 建造業議會簡介	2
1.1 議會主要職能	
1.2 議會的願景和使命	
1.3 企業管治架構	
2. 管治架構	5
2.1 議會	
2.2 專責委員會	
2.3 執行總監	
2.4 五個基石	
3. 行為準則	12
3.1 操守	
4. 組織結構及業務流程	13
4.1 組織結構	
4.2 業務流程與內部監控	
4.3 人力資源政策	
5. 風險管理及控制	16
5.1 風險管理	
5.2 內部審核	
5.3 外部審核	
5.4 財務管理	
5.5 績效管理	
6. 報告及溝通	19
6.1 持份者溝通	
6.2 披露資訊	
6.3 內部溝通	
7. 議會可持續發展框架	20

1 建造業議會簡介

建造業議會（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條例）於2007年2月1日成立為法定機構。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合併，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合併。

1.1 議會主要職能

根據條例，議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1.1.1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1.1.2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1.1.3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1.1.4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1.1.5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1.1.6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1.1.7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1.1.8 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1.1.9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1.1.10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1.1.11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1.1.12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
- 1.1.13 進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或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或其他計劃；及
- 1.1.14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根據條例，議會的補充職能包括：

- 1.1.15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1.1.16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1.1.17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
- 1.1.18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準，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準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準。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1.1.19 負責《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施行以及負責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 1.1.20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1.1.21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1.1.22 執行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委予議會的其他職能。

1.2 議會的願景和使命

議會的願景

團結香港建造業，精益求精

議會的使命

為加強香港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一個溝通平台，強化健康及安全意識，提升技能發展，力求不斷改善

1.3 企業管治架構

議會保持與企業管治的市場領先實務齊頭並進，並已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發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框架》及廉政公署發佈的《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中訂明的要求。

議會致力於持續加強其企業管治以向持份者證明議會的業務公平及適當地運營，而這亦會進一步強化持份者及議會間的信任及信心。

2.1 議會

議會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聘用人的人士、專業人士 / 顧問人士、承建商 / 分包商 / 材料或設備供應商、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職工會的人士、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和公職人員。主席和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

2.1.1 議會職能

議會負責確保適當及有效地執行建造業議會的職能，包括：

- (a) 提供策略性指引及領導；
- (b) 設定整體方向；及
- (c) 監察組織及管理表現。

2.1.2 議會主席職能

議會主席的職能如下：

- (a) 與持份者及政府良好溝通；
- (b) 宣傳建造業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以提高各界對香港建造業的認知及認可；
- (c) 監察組織以實行議會設立的策略及方向；
- (d) 確保有效及高效地舉行會議。為每名成員提供合理充足的時間，井然有序地各抒己見；
- (e) 確保成員謹慎及勤勉地履行職責；
- (f) 向執行總監提供支持及意見；及
- (g) 促進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在會內及會外的討論，以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

2.1.3 獲委任成員的任期

獲委任成員的任期由發展局局長決定，最長不超過三年。獲委任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後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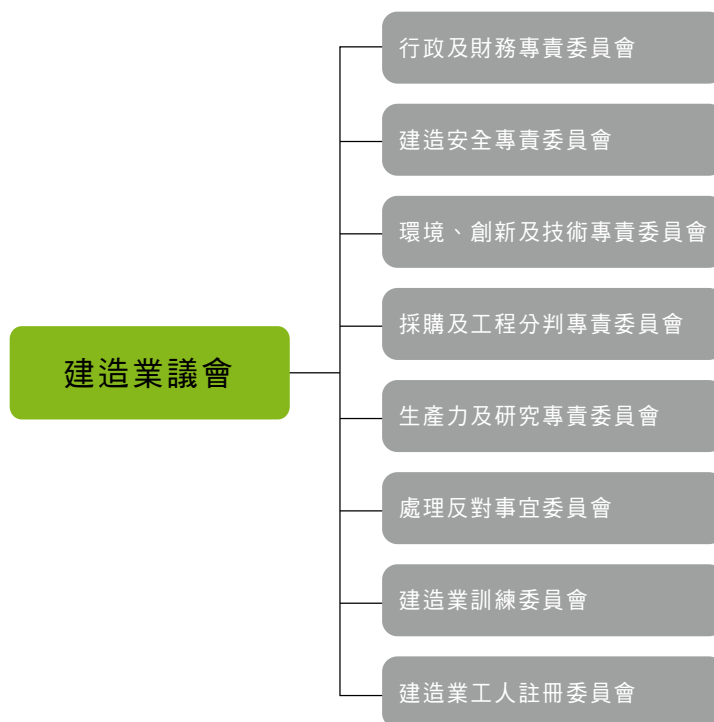
2.1.4 成員行為守則

成員須遵守議會《成員行為守則》，並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主席及成員須按照條例監督建造業議會的運作。

議會有關開放會議的會議記錄發佈在議會網站，供持份者及公眾參閱。

2.2 專責委員會

根據條例的轉授權規定，議會將若干職能轉授予專責委員會，包括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條例規定該委員會執行補充職能）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以更好地履行職能。各專責委員會各自負責特定的職能領域。專責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委員會，以更好地執行專責委員會的職能。



專責委員會主席在議會成員中選舉。一個專責委員會至少須有四名議會成員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但根據條例，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則只需三名成員。在必要時，可邀請專家擔任增補委員。但增補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議會成員。

2.2.1 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人事事宜（包括招聘、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向議會提供意見；
- (b) 就一般行政事宜（包括辦公地方及設備）向議會提供意見；
- (c) 統籌和擬訂年度開支預算及活動計劃，供議會審批；
- (d) 就議會盈餘款項建議合適投資策略；
- (e) 就其他財政事務向議會提供意見；
- (f) 監察審計事宜；及
- (g) 就策略性事宜向議會提供意見及制定一至三年期的策略性計劃，並撥備所需資源以實現各項計劃。

2.2.2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檢討並監察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 (b) 檢討並改善安全管理機制；
- (c) 找出可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並向議會提出建議；
- (d) 向業界推廣採納改善措施；及
- (e) 建立業界安全文化。

2.2.3 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

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提倡建造業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 (b) 促進可持續建造之良好作業方式；
- (c) 推動建造業創新以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 (d) 鼓勵建造業運用創新技術；及
- (e) 就制定建築標準的策略提供意見。

2.2.4 採購及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分判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審議與採購有關的作業方式包括工程項目籌劃、招標、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並建議良好的作業方式，以提高推展建造合約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 (b) 營運和發展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 (c) 在註冊制度之下提供培訓課程及其他增值服務，並統籌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項目，從而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準；
- (d) 審議現行甄選和管理分包商的安排，並提出改善建議；
- (e) 推廣業界採納書面分包合約；及
- (f) 推廣有關解決爭議的良好作業方式。

2.2.5 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

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編製及更新關鍵績效指標；
- (b) 透過對各工種推行可量度的指標，研究香港建造業現時生產力水平；
- (c) 為施工過程生產力訂立基準或設定標準；
- (d) 提供有關生產力的統計數據；
- (e) 向議會及各委員會建議策略，以提高行業生產力及競爭力；及
- (f) 協調及鼓勵建造業研究工作和發展，並促進建造業切實應用有關研究成果。

2.2.6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5條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9條提出對徵款及附加費的反對作出裁決。

2.2.7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二十九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準，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準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準；
- (e) 就建造業人力策劃及發展，包括專業人士、監督及技工三個層面，提供意見；及
- (f) 培養建造業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

2.2.8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十一A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

- (a)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b) 處理及執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的工作，包括巡查工地、辦理工人註冊、處理有關註冊的覆核及上訴、維護工地每日出勤紀錄等；以及
- (c) 執行及行使其他建造業議會授予的其他職能或權力。

2.2.9 議會及委員會會議

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議會及各委員會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但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除外，該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
- (b) 每個曆年初預定會議時間表，以便成員盡量出席；
- (c) 至少於會議前兩週向成員發佈會議通知；
- (d) 盡可能至少於會前一週向成員提供會議議程及載有議題相關資料的文件；
- (e) 執行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就各項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和進行闡釋，惟沒有投票 / 決策權；
- (f) 成員須在出席表上簽名。議會秘書處將會議出席情況及議事程序載錄於會議記錄中，並維持會議記錄的準確性。會議記錄在其後的會議上審核及審批；
- (g) 會議記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及議會會議的閉門會議環節除外）張貼於議會網站，供持份者及公眾參閱；
- (h) 成員須在開始討論有關議程項目之前聲明任何利益衝突（如有）；及
- (i) 為更有效履行職務，成員獲適當批准後，可獲取專業意見。

2.3 執行總監

執行總監是一名非公職人員，是獨立於議會主席及議會成員的獨立個人。執行總監負責在議會的指示及指引下管理、主持及運作議會。

主要職責包括：

- (a) 擬定政策和程序並協調、監管及監督議會各個方面的營運；
- (b) 就議會營運職能的未來規劃及發展擬定提案；
- (c) 代表議會以確保經批准政策妥為執行；
- (d) 在相關政府 / 非政府組織成立的委員會及董事會上代表議會；及
- (e) 在貫徹相關行業團體的宗旨及議會的未來發展方面，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

2.4 五個基石

議會企業管治的五個基石是：

- (a) 行為準則
- (b) 組織結構及業務流程
- (c) 風險管理及控制
- (d) 報告及溝通
- (e) 企業公民意識

3 行為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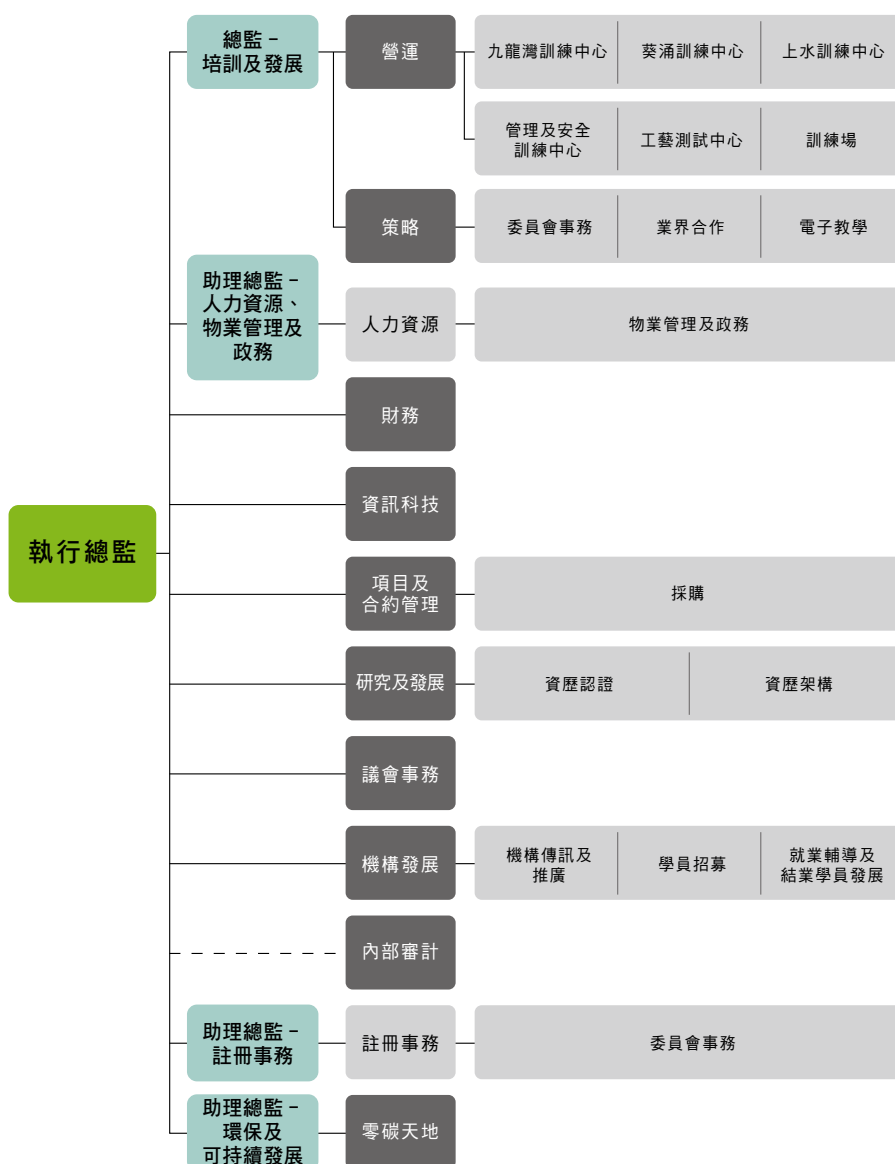
良好企業管治的成功有賴於員工在履行其職責時盡忠職守、行事持正。因此行為準則是五個基石之首，指明議會對員工行為的期望。

3.1 操守

- 3.1.1 所有員工（全職、兼職及臨時）須遵循議會規定的政策、程序及行為守則，以執行議會及委員會決定的策略及指示。
- 3.1.2 所有員工應保持高度警惕，以遵守議會的行為守則；保管並保密所有專有資料；及其在日常工作中遵從相關法例，如知識產權及版權法。
- 3.1.3 行為守則列明期望所有員工遵循的基本行為準則，及就個人公務接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的相關議會政策。
- 3.1.4 員工外間受僱須預先獲得批准。此外，員工亦須報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報告將接受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限制或跟進行動。
- 3.1.5 員工如被發現違反行為守則的任何條款，將受到紀律處分，且在涉及賄賂或貪污問題的情況下，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其可能被移交予相關執法部門接受檢控。
- 3.1.6 作為建造業從業員的一份子，所有員工須在其個人公務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和運用《建造業人員的行為守則》。

4.1 組織結構

4.1.1 議會在執行總監領導之下的組織結構詳見以下的組織結構圖：



4.1.2 各職能部門均由管理人員領導，管理人員直接向執行總監或總監報告，內部審計除外。內部審計直接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報告，而日常行政事務則向執行總監匯報。

- 4.1.3 各職能部門均有界定職責並彼此協作以確保議會營運暢順。
- 4.1.4 部門主管及管理人員須負責界定及維持組織結構內各部門及訓練中心的有成效及高效營運。
- 4.1.5 各員工的職責在職責說明中訂明。但這並不限制員工參與有關其事業發展的新項目 / 新計劃。

4.2 業務流程與內部監控

- 4.2.1 關鍵業務流程受相關的政策及程序規管，從而為實現下列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 (a) 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
 - (b) 內部及外部報告的可靠性；
 - (c) 資源的有效運用；及
 - (d)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及內部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政策。
- 4.2.2 管理層負責確保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且能有效運作。

4.3 人力資源政策

- 4.3.1 人力架構及資歷結構已在人力資源計劃內訂明，以實現議會的目標及發展。
- 4.3.2 人力資源政策所涵蓋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在招聘方面維持公平性及透明度；
 - (b) 員工薪金、津貼、酬金及人員相關開支（例如現金或實物形式的附帶福利）及其與合理市場水平之比較；

(c) 最新的員工職責說明，包括要求的資歷、職責、報告關係及績效標準；及

(d) 審閱及回應員工的構思、建議、意見及看法的渠道。

4.3.3 付予包括執行總監在內所有員工的報酬須符合預先核准的薪級，或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薪幅（由人力資源部參照市場標準而擬定）。任何個人均不得釐定自身的薪金及福利。

4.3.4 議會非常強調持續學習的重要性。為鼓勵員工學習和提升技能，議會為員工提供參加課程、研討會及實地視察的資助，惟須獲得適當批准。

5 風險管理 及控制

議會的願景和使命說明議會期望對香港建造業作出的貢獻。議會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模式旨在分析可能有礙議會達到其願景和使命的因素。

5.1 風險管理

- 5.1.1 議會根據其願景及使命，結合持份者的期望及業界需求，制訂出五年策略規劃，以明確未來數年的運作方向。
- 5.1.2 成立了專門管理風險的機制，徵求管理人員的想法，辯識較高的風險，並合適地舉辦策略性應對風險的研討會。風險管理的機制規範風險評估和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意識。
- 5.1.3 管理層會議定期舉行，例如高級管理層會議、各訓練中心 / 部門的內部會議以及因應需要而召開的各類會議，旨在及時更新和管理風險，以及風險概況的任何改動。
- 5.1.4 高級管理層與廉政公署定期會面，以瞭解在防貪方面的領先實務。
- 5.1.5 內部審計基於風險審計方法進行審計。內部審計涵蓋策略、財務、運作和合規各方面的主要控制。

5.2 內部審核

- 5.2.1 《內部審計約章》所訂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職能為：
 - (a) 制訂一個以風險為評審基礎的年度靈活審計計劃，涵蓋所有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控制。審計重點集中在問責、合規及效率三方面。「問責」使內部資源分配的管控穩健；「合規」即遵守所有規例及法規；「效率」即提供管理及財務資訊讓管理層盡用既有資源。
 - (b) 根據顯明風險或已能辨別的弱點，訂定內部審計計劃。
 - (c) 經審批後實行年度審計計劃，當中包括由管理層和行

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特別任務或項目，並按落實的方針、程序及需要進行合規審查。

- (d) 與管理層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討論議會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包括企業管治、資訊系統及安全事宜）、相關重要發現及建議，並配合管理層的回應解決問題或改善工作流程。
- (e) 按照指示，協助調查議會內懷疑詐騙活動，以及向管理層及 / 或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匯報結果。
- (f) 適當時與議會聘請的顧問合作，確保審閱涵蓋程度恰當、減少過多人力投放，以及有效善用審計資源。
- (g) 向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及 / 或主席直接匯報任何跟內部審計有關的主要事項。
- (h) 讓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及管理層得知內部審計的趨勢及領先做法。

5.2.2 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報告，而日常行政事務則向執行總監匯報。

5.3 外部審核

5.3.1 議會決定是否招聘、續聘或撤換外部審計師。

5.3.2 外部審計師根據審計結果，對議會的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並根據條例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審計意見。外部審計師會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出跟議會沿用的任何會計準則不相符之處。

5.3.3 外部核數師須告知任何可能影響本年度或日後審核的近期或預期會計準則變更，以便管理層為轉變作好準備（如適用）。

5.3.4 嚴格保持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外部核數師開展任何非審核工作，均需獲得議會或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經考慮服務性

質、對議會的益處及對審核工作獨立性的任何不利影響後作出的預先核准。

5.4 財務管理

5.4.1 議會對建造業界負責，確保有效地達致目標，並妥為運用從業界收取的徵款收入。所有議會的支出均根據以下的原則：

- (a) 根據已審批的預算並在所核准的範圍內運用經費，例外情況必須預先妥為核准；
- (b) 必須符合適用的採購原則；
- (c) 所採購的物品和服務必須物有所值；及
- (d) 盡可能堅持厲行節約的原則以及識別更多經濟實惠的選擇。

5.4.2 議會核准年度財政預算，以達致年度規劃和控制的目的，並通過每月的預算和實際比對監察財務表現。

5.4.3 設立授權限制，以審查及批准不同級別的資本及運作開支。權限分配予相關職位而非個人。該分配考慮以下因素：

- (a) 支出性質和職位的職責及權利之間的關係；
- (b) 不得核准其本人開支；
- (c) 根據組織架構訂立的統屬關係；及
- (d) 合約安排或支出對議會的重要程度。

5.5 績效管理

5.5.1 議會建立了一套績效管理的機制，包括釐定主要績效指標及各部門 / 訓練中心的運作目標。這是議會與員工溝通的有效渠道。議會希望透過績效管理持續改善議會的運作，確保議會的可持續發展。

5.5.2 員工的個人表現評核根據議會的績效管理及發展制度，與能否達到議會的目標有密切關係。

議會著重其運作透明度的資料披露，讓持份者及公眾對議會為達到目標而進行和將進行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6.1 持份者溝通

- 6.1.1 議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與業界持份者如政府、發展商、承建商、分包商、議會的畢業生和建造業有關的商會、協會和學會，透過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訓練和簡報，建立緊密的關係。議會不時就他們推行的措施，主動向持份者提供有關資料及藉此凝聚業界共識。
- 6.1.2 議會舉辦建造業講座和研討會，旨在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讓業界交換意見，並與議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 6.1.3 建造業培訓和工藝測試的資料會定期更新匯報，向持份者提供業界最新的人力資源趨勢。定時更新的建造業培訓和工藝測試統計資料會上載議會網頁。

6.2 披露資訊

- 6.2.1 議會在年報中提供過去一年曾進行的活動及最新動向，同時披露財務狀況及核數師報告。年報上載議會網站<www.cic.hk>供公眾參閱。此舉不單增加透明度，而且較環保。
- 6.2.2 議會嚴格遵從條例的規定，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向發展局局長提交財政年度內的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便發展局局長提交立法會省覽。

6.3 內部溝通

- 6.3.1 高級管理層與員工有定期的單獨或小組面談，直接傳達管理層對員工的期望及收集員工的意見。
- 6.3.2 開放的溝通環境鼓勵員工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當行為。

7 議會可持續發展框架

綠化和低碳

培育下一代了解綠化和低碳環境以維持優質生活

- 低碳生活
- 建築產品碳標籤計劃
- 議會綠化計劃



香港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

以世界級的建築制度
建設未來

- 建立形象
- 培訓生力軍
- 創新建築

以人為本

在社群中建立關懷和
互助的文化

- 關懷工友
- 關懷社會
- 關懷僱員

